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七十九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鬥奮！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土地法（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一
 票據法施行法（十九年七月一日）……………一六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土地法由（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一八
 公布票據法施行法由（十九年七月一日）……………一八

院令

司法院訓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為抄發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由（十九年七月二日）……………一九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為抄發土地法由（十九年七月二日）……………一九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為抄發票據法施行法由（十九年七月三日）……………二〇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為據呈送十九年五月份民刑各庭案件收結總表由（附表）（十九年七月一日）……………二〇

司法院指令

部令

司法部部令

調派林禮尙代理廣東高雷地方法院電白縣分庭推事由(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三
派柯履明暫代浙江蘭谿縣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三
派蔡樞暫代江蘇第三監獄典獄長由(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三
任命田立勛署山東第六監獄典獄長由(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三
派謝長庚代理山東第六監獄主科看守長由(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三
派王庭琦代理山東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由(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三
任命梁蘊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三
派閻鴻儀代理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三
派秦輔仁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三
派崔傳禧充安徽合肥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三
任命黃慶隨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三
任命朱遠鏞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三
任命馬龍驤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三
派馬志元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三
任命張步青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七月一日)	二三
任命陳翹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一日)	二三
派潘柱中暫充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一日)	二四
任命林葆心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一日)	二四

司法部訓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迅即覓定該省反省院地址繪具建築圖說並將建築開辦及經常費詳細計劃編造表

冊送核由(十九年七月二日)

二四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據呈送本年三四月分淮安等縣視察監所報告單由(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四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據呈送本年一二月分東海等縣視察監所報告單由(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五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覺爲據呈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等一至四月分視察監所報告單由(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六

令黑龍江高等法院據呈擬將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援案加收十分之五由(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八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宇甲據呈爲該省新訂地方會計各種條規法院應否受其拘束由(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二八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送本年一月份各新舊監所衛生事項月報表由(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二八

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據呈爲鄒縣請假釋監犯李寒等五名檢同身分簿等件由(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三九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爲據呈送第一監獄本年一二三各月分衛生事項月報表由(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三〇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送本年三四月分各監所衛生事項月報表由(十九年七月一日)三〇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送所屬各監獄呈請保釋人犯陳周洪等二十四名報告書由(十九年七月一日)三一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叙桐城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馬肇華津貼由(十九年七月一日)三一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叙桐城縣法院首席檢察官安冠臣俸級由(十九年七月一日)三一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叙蕪湖地院庭長王敬信俸級由(十九年七月一日)三一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叙莆田地院推事王樹勛俸級由(十九年七月一日)三一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叙龍溪地院庭長鄭慶章俸級由(十九年七月一日)三一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叙莆田地院區城分庭庭長陳崇濤俸級由(十九年七月一日)三一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叙常德地院書記官盧華俸級由(十九年七月一日)三三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叙岳陽縣法院主任推事卓榮俸級由(十九年七月一日)三三

令山東高等法院據呈及代電爲濟南地院看守所因人犯擁擠擬擴充房舍所需經費請在留院法收項下動支由(十九年七月二日)三三

公文

公函

司法行政部公函

函法官訓練所爲填送該所學員曹駿等畢業證書請查收給領由（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三六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沈紹南與道生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案（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三七

沙特闊夫司基與馬子元因借款涉訟案（十九年四月三日）

三八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宮海廷因被告強盜併合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二月三日）

四一

楊榜等因被告詐欺取財及吸食鴉片等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四二

黃慶榮因被告以詐術損害他人信用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四四

羅小囊瓜因被告傷害人致死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四六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鑛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 第八條 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 可通運之水道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

三 公共交通道路

四 鑛泉地

五 瀑布地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 名勝古蹟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爲消滅

前項坍沒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爲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爲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十四條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
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 地方需要

二 土地種類

三 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
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爲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
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三 牧地

四 漁地

五 鹽地

六 鑛地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

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

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

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

探險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

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

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為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地上權

三 永佃權

四 地役權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

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

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

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

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為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

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附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

積界線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

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

第五十三條

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爲製定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

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

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並納

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爲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爲登記時得

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爲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

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爲權利人而爲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

第六十五條

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爲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地政機關

五 年月日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
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 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八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六十九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

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爲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

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

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

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

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卽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

正之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

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

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

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